



香港定向總會 定向比賽則例

1. 定義
 2. 通用條文
 3. 賽事編排
 4. 賽事申請
 5. 組別
 6. 參加者
 7. 費用
 8. 出發次序
 9. 地形
 10. 地圖
 11. 賽程
 12. 禁區
 13. 控制點提示
 14. 控制點設置
 15. 記錄及計時系統
 16. 器材
 17. 起點
 18. 終點及計時
 19. 成績
 20. 公平競賽
 21. 投訴
 22. 抗議
 23. 裁判團
 24. 上訴
 25. 賽事控制
 26. 賽事報告
 27. 廣告
 28. 傳媒
- 附件 A 排名聯賽及色級賽事
附件 B 賽事形式
附件 C 野外定向行為守則
附件 D 賽事安全

(2020年5月修訂版)

1. 定義

- 1.1 定向是一種由讓賽員獨自在賽區中導航定向的運動。賽員在地圖及指南針的協助下，用最短的時間找尋在賽區中標示的控制點。控制點位置界定的賽程在賽員出發前是保密的。
- 1.2 賽員在個人間距出發比賽中需獨自定向導航在賽區中完成賽事。
- 1.3 在團體及追逐式出發的賽事中，雖然賽員間經常要近距離作賽，但賽式仍然需要獨立定向導航。
- 1.4 賽事中的賽員可以是不同性別的個人或由個人組成的小隊。
- 1.5 定向比賽的不同型式包括以下種類：
- 依比賽時間
 - 日間
 - 夜間
 - 依賽事方式
 - 個人（個人獨自比賽）
 - 接力（兩個或以上隊員接續地進行個人賽事）
 - 隊際（兩個或以上隊員合作進行賽事）
 - 依成績計算方法
 - 單次賽事（單次賽事決定成績。賽員可以參加 A 或 B 賽程，而成績以 A 先於 B 排定）
 - 多場賽事（總成績以多場賽事合併成績決定）
 - 預選賽事（賽員通過一次或數次預賽篩選進入決賽。賽事最終成績依決賽成績）
 - 依控制點的找尋次序
 - 指定次序
 - 不規定次序
 - 依控制點佈置方式
 - 傳統方式（控制點有序號及賽員可因錯誤打孔取消資格）
 - 比賽長度:
 - 長距離
 - 中距離
 - 短距離
 - 其他距離
 - 賽事出發程序
 - 間距出發

(賽事為計時賽形式; 完成時間最短之賽員為勝出者)

-同時出發

(賽員集體出發; 首名接觸終點線之賽員為勝出者)

-追逐出發

(依賽員較早前的成績決定間距次序; 首名接觸終點線之賽員為勝出者)

1.6 「賽事」一詞包涵定向活動中的組織事項，例如：出發次序抽籤、隊長會議及各種儀式。「賽事」(例如：世界定向錦鏢賽)也可包括多於一場的比賽。

2. 通用條文

2.1 本則例適用於一切在香港進行的定向比賽。

2.2 一切在香港進行的定向活動應參照本則例。

2.3 定向比賽中所有賽事工作人員、隊伍工作人員及所有與比賽有關的人員都要遵守本則例中的規定。

2.4 對於本則例的詮釋應以賽事公正作為原則。

2.5 接力比賽除特別指定外，依照一般個人比賽則例進行。

2.6 香港定向總會技術秘書可以對指定賽事批准加添特別的則例，也可以批准在指定賽事中不必執行本則例中的個別條文。有關批准的申請須在比賽前最少一個月向技術秘書提交。

2.7 賽事控制員可以批准賽事會在比賽中加添一些與本則例沒有衝突的規定。

2.8 香港定向總會在本則例中簡稱為總會。

2.9 香港定向總會的註冊屬會在本則例中簡稱為屬會。

2.10 會員包括總會的註冊會員、附屬會員及學生會員。

2.11 賽事泛指定向比賽及其所有活動，包括出發次序抽籤、隊伍工作人員會議，及各種的儀式。此外賽事可以包括多於一場比賽。

3. 賽事編排

- 3.1 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為頒發總會冠軍之正式賽事。週年定向錦標賽由總會舉辦，包括長距離、中距離及短距離賽事。
- 3.2 每個賽季中，總會會選取公開賽事作為排名聯賽，根據成績作為會員在賽季的排名。每季排名聯賽的優勝者將成為總會該年度的年齡組別冠軍。中長距離排名聯賽包括不多於五場個人中長距離的日間公開賽。短距離排名聯賽包括不多於五場個人短距離的日間公開賽。賽員根據性別及年齡劃分組別。
- 3.3 「白理義先生紀念賽」為雙人日間的奪分式賽事、「黑夜定向大賽」為個人夜間賽事、「體育節定向賽事」為日間隊際接力賽事，而「青少年定向大賽」為 24 歲以下賽員的個人日間標準距離賽事。以上均是由總會主辦之其他週年比賽。
- 3.4 色級定向活動開放給所有人士參與的。不同路線提供不同程度的難度及體能要求。賽員不論年齡及性別可參加任何路線。個人成績只作為參考。
- 3.5 公開定向賽事可以由總會、屬會或由屬會代總會主辦的為總會會員或公開人士參與的賽事。賽員以年齡及性別分為不同組別。
- 3.6 兩個中/長距離排名聯賽之間必須最少相隔十天。兩個短距離排名聯賽之間必須最少相隔十天。

4. 賽事申請

- 4.1 屬會可向總會申請舉行定向賽事。
- 4.2 屬會須填妥總會賽事申請表格向技術秘書提出申請。
- 4.3 總會有權對野外定向比賽收費，收費數額需於申請截止前一個月公佈。
- 4.4 假如賽會不遵守有關則例、守則、改變有關申請的承諾或反對賽事控制員的指示，總會有權取消對賽事的准許及支持，賽會不能要求賠償。

- 4.5 主辦賽事的申請表必需於賽季開始前提交。技術秘書於賽季開始前將正式任命屬會（賽會）負責賽事組織，有關規定，賽事秘書有權省略。

5. 組別

- 5.1 賽員以年齡及性別分組，女性賽員可以在男性組別比賽。
- 5.2 男性賽員的主要組別為 M21，而女性賽員的主要組別為 W21。
- 5.3 賽會可因應賽員不同年齡和性別加設組別。21 歲以下賽員，組別應以兩年分隔劃為 W20，M20，W18，M18，等等組別。對於 21 歲以上賽員，則由 35 歲起以五年分組，劃為 W35，M35，W40，M40 等等組別。
- 5.4 在同一賽季中，賽員登記的年齡以下列方式計算：
- 5.4.1. 年齡在 20 歲或以下的賽員以該歲年曆尾天計算。
- 5.4.2. 年齡在 21 歲或以上的賽員以該歲年曆首天計算。
- 5.5 如有過多賽員報名於同組比賽，該組別可以依賽員往績分成平行組別。
- 5.6 每一組別可以根據賽程長度及難度再分組，分組名為 E（精英），A，B，C 及 N（新秀），如只以賽程長度分組，則分組名為 S（短）及 L（長）。
- 5.7 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賽員可以參加較年長的組別比賽，到 21 歲組為止。
- 5.8 年齡在 21 歲以上的賽員可以參加較年輕的組別比賽，到 21 歲組為止。
- 5.9 排名聯賽中女子及男子精英組(WE、ME)只限由總會挑選之精英賽員參加。

6. 參加

- 6.1 會員於一個定向賽季中，可在中長距離及短距離各註冊一個比賽組別及只能登記代表一個屬會。
- 6.2 賽員承擔自身的風險。有關意外保險的責任將根據法律，由參加者本身、屬會及賽會負擔。

7. 費用

- 7.1 賽事的費用由賽會負責。賽會可在賽事秘書核准下，收取賽事報名費。
- 7.2 賽員須根據報名章程繳付報名費，截止繳付報名費時間不應早於賽事舉行前 6 星期。主辦單位可就逾期報名或於接納報名後的任何更改收取額外行政費用。
- 7.3 假如賽會強制提供交通安排送賽員到賽區，賽員需要付出交通費用。

8. 出發次序

- 8.1 在間距出發程序下，同組的賽員須依相同的時間間距獨自出發。在同時出發程序中，同組的所有賽員一齊出發。在接力賽事中，則只有第一棒的賽員同時出發。在追逐賽中，賽員依之前的成績決定出發間距及時間獨自出發。
- 8.2 男女子精英組(WE、ME)一般出發間距:長距離賽事不能少於三分鐘;中距離賽事不能少於二分鐘;短距離賽事不能少於一分鐘;其他組別不能少於一分鐘。
- 8.3 出發次序須賽事控制員核准。出發抽籤可以以公開方式或不公開由人手或電腦進行。出發次序需於賽前公佈，並於賽事中心及起點張貼。
- 8.4 在同時出發的抽籤之前，每個不同賽程組合要編上出發號碼。對於出發組合的保密要維持到最後的賽員出發後為止。

8.5 在預賽事賽事中，決賽的出發次序(與追逐賽形式的決賽不同)是預賽成績排列的逆轉（預賽成績最佳賽員在決賽最後出發。）相同成績出現時出發先後以抽籤決定。

8.6 如有 2 名或以上的賽員於資格賽中以相同成績並列入圍名次，有關賽員均符合資格進入決賽。

9. 場地

9.1 場地應適合設計富競爭性的定向賽程。

9.2 為防止某些賽員有額外的優勢，應選用一些久未有用過或新開的場地。

9.3 賽事場地經賽會公佈後要立即封場。如不可能封場，則應同時公佈進入賽事場地之安排。

9.4 未經賽會同意不可進入已封場的賽區進行任何定向或測繪活動。在賽事前一天至賽事結束為止，除定向比賽外，賽員禁止在賽區進行任何活動。

9.5 須遵守有關場地的林務，狩獵規例。

10. 地圖

10.1 定向地圖、路線符號及其他加印要根據國際定向聯盟的定向地圖繪圖守則(2017 年版)或定向短途賽地圖繪圖守則(2019 年版)，任何偏離修改要得到技術秘書的批准。

10.2 長距離賽事地圖比例需採用 1：15,000，中距離及接力賽事採用 1:10,000，而短途賽事(包括短距離接力賽)比例為 1:4,000 或 1:5,000。

10.3 任何在地圖印妥後發現的錯誤或場地上的改變，如果對賽事有影響，需在地圖上加印、或在賽員需知內列明及於比賽當天在賽事中心張貼。

10.4 定向比賽地圖須加上防潮及防磨的保護。

10.5 賽區如有舊定向圖，賽會須於賽事中心將最近的版本張貼，讓賽員於出發前參考。

- 10.6 賽會可容許或禁止，任何賽員或隊伍工作人員於賽事當日使用賽區之任何地圖，並須於賽員需知內列明。
- 10.7 賽圖只應包括需用之比賽範圍。
- 10.8 總會有權在總會刊物複製印有賽程之賽圖而不需付予賽會任何費用。

11. 賽程

- 11.1 須按照國際定向聯盟的賽程設計守則及比賽形式規範（附件 B）設計比賽路線。
- 11.2 賽程須充分地考驗賽員的導航定向能力、集中力及奔跑能力。賽程要提出各方面的定向能力的測試。
- 11.3 賽程長度計算應以直線量度由起點經各控制點至終點的長度。如直線畫經不可跨越的障礙（高欄，湖泊，懸崖，不可穿越密林，禁區和指定路線）可作迂迴計算。
- 11.4 賽程總計攀高依最佳路線量度。經考慮香港地形情況，總計攀高不應超過賽程長度的 6%。
- 11.5 接力賽事中，隊伍的賽程可以有不同的控制點組合，但每隊的總和需是同一個整體賽程。假如在賽區環境及路線設計限制下，每一棒的長度可以有顯著的差別。但勝出的總和時間，仍需依照規定。此外，所有隊伍必須依同樣的次序去進行不同距離的階段
- 11.6 個人賽事中，賽員可以跑不同的控制點組合，總括而言，所有賽員需跑同一整體賽程。
- 11.7 在所有賽事中的規定比賽時限如下
- 短距離 - 60 分鐘
 - 中距離 - 120 分鐘
 - 長距離 - 150 分鐘
 - 接力賽 - 4 小時

12. 禁區

- 12.1 所有與賽事有關人員必需遵守賽會的環保及有關規定。
- 12.2 賽員資料及地圖上需列明有關禁區，危險地區，禁用路線及不准穿越直線地徵的指示。賽員需遵守指示。如有需要須在實地上標明有關地域。
- 12.3 指定路徑，通過地點及指定通道須在地圖及實地上標明，賽員需要全程遵守該等指示

13 控制點提示

- 13.1 控制點所在的準確位置由控制點提示闡明。
- 13.2 控制點提示以國際定向聯盟的控制點提示規則以圖形符號表達。
- 13.3 依賽員賽程控制點次序的控制點提示必需列印或貼於賽員用地圖的正面。
- 13.4 對間距出發的賽事，需在預備出發區或在起點線，為每一賽員在出發前提供獨立的賽程控制點提示，但不應在該些位置或之前派發。

14 控制點佈置

- 14.1 在地圖上所指示控制點的實際地點要清楚地標識及提供器材使賽員可確認曾經到達。
- 14.2 每個控制點上需掛上控制點旗號。控制點旗號有三面，每一面為一個 30cmx30cm 的方形。每個方形對角分開，一為白色，另一角為橙色（PMS 165）。
- 14.3 控制點旗號需依控制點提示，插在地圖上圈起的位置。當賽員見到指示的位置時，賽員應同時看見旗號。
- 14.4 控制點間相距須不少於 30 公尺（在地圖比例為 1:5000 或 1:4000 時須不少於 25 公尺）。控制點間距離依直線量度。（請參考國際定向聯盟的賽程設計守則及比賽形式規範。

- 14.5 控制點的佈置應避免讓後來的賽員憑看見其他賽員打孔而找到控制點。
- 14.6 控制點需以序號加以分辨，序號應固定在控制點旗號上讓賽員在打孔時清楚辨別。不能用低於 31 的序號。數字應用白底黑字，字型大小於 3 至 10cm 間，而線條粗幼在 5 至 10mm 間。以水平展示的序號須劃底線以免對照時產生混淆(例如：161)。(refer to IOF Rules 19.6)
- 14.7 為方便賽員作標記確認到達，控制點上應提供充足打孔設施。
- 14.8 在預計賽事勝出時間超過 30 分鐘的賽事中，每 25 分鐘估計賽事間距須設置水站。
- 14.9 水站所提供的最基本飲品應是常溫食水。
- 14.10 賽事控制點位置如有被干擾的可能，須加以看守。

15 記錄及計時系統

- 15.1 「SPORTident」、「EMIT」及「Chinahealth(華瑞健)」電子記錄及計時系統是總會核准的系統，其他系統需先得到技術秘書的准許方可於總會賽事中使用。
- 15.2 賽會應安排賽員於模擬賽事中試用電子打孔設備。
- 15.3 賽員個人有責任於每一個控制點用打孔設備作電子記錄。
- 15.4 控制咭必需清楚紀錄賽員已到達所有控制點。
- 15.5 如果賽員指卡電子紀錄上顯示漏打或不能確認，賽員的成績將被取消。但如果可以完全確定問題不是賽員的責任，在這種特殊情況可採納其他可以證明賽員曾到達控制點的證據。(如：工作人員紀錄，錄影及控制點紀錄等)，除此之外，賽員成績必須被取消。

在使用 SPORTident 電子系統時：

- 如果其中一個控制點的電子打孔設備無法運作，或是出現異常狀況，賽員必需使用賽會提供的後備打孔設備，若果在控制咭上顯示漏打，賽員會被取消資格。

- 如果賽員打指卡的速度太快而電子打孔設備沒有顯示反饋信號，控制卡上不會顯示有關打孔器之任何紀錄，該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即使控制點會有該控制卡編號出現”ERROR”的紀錄）。

- 賽會可以讀取打孔設備的備分。賽員有權要求賽會讀取後備打孔設備，但必需要繳付\$100的按金費用。若控制點顯示一個完整無誤的紀錄，賽員在該控制點打卡成功的紀錄會被採納，而費用將會退還給該賽員，否則賽會會沒收該按金款項。

如果參賽者遺失指卡、漏打控制點或不依控制點次序打孔皆會被取消資格。

15.6 賽會有權在指定控制點查閱賽員的控制咭。

15.7 遺失控制咭、漏打控制點或不依次序打孔的賽員成績必需取消。

15.8 控制咭背上的後備咭必需可以承受賽事中預期的各種狀況（包括濕水）賽員需保證後備咭的作用以作為電子系統失靈時的備考。

16 器材

16.1 如賽會無特定指定，賽員可自由選擇衣著及鞋。

16.2 號碼布必須掛於胸前及清晰可見。號碼布應不大於25x25cm及號碼字形不少於10cm高。賽員不准剪裁，摺疊號碼布。

16.3 在賽事中，賽員只能使用指南針及由賽會提供的地圖及控制點提示作為導航工具。

16.4 賽員必需攜帶哨子作應急的工具（賽會註明者除外）。

- 16.5 除賽會准許外，賽員不可在準備出發區及終點間，攜帶或使用通訊工具。賽員可攜帶擁有全球定位系統功能的儀器(例如手錶等)，唯該儀器不能擁有顯示地圖的功能及不得使用作導航之用。賽會有權特別註明禁止使用此等儀器。賽會可以要求賽員帶上追蹤儀器或全球定位系統資料紀錄儀器。

17 起點

- 17.1 個人賽事的起跑一般採用間距出發程序，接力賽事則同時出發。
- 17.2 起點應設立熱身區。熱身區只准未出發賽員及隊伍工作人員進入。
- 17.3 在熱身區旁，可以設立一準備起跑區。如有，準備起跑區應顯示「入格」時間給賽員及隊伍成員。並可以展示或宣讀賽員號碼方式進行召集。除正準備出發的賽員或賽會工作人員陪同之記者外，未出發的賽員不得越過準備起跑區。
- 17.4 在起跑區要設置一個顯示賽事時間的鐘。假如沒有預備起跑區，賽會需要以展示或宣佈的形式進行賽員召集。
- 17.5 起跑區的佈置及設計應避免讓等待出發及其他人仕可以看到地圖，賽程及到首個控制點的方向或估計可選路徑。賽會可以採用指定路線的方式引導賽員從起跑區進入開始定向活動的地方。
- 17.6 賽圖可以在賽員出發時或之後取用。賽員負責核對取用正確的地圖。賽員出發前可從地圖上或地圖旁邊核對自己的名字、號碼或賽程號碼。
- 17.7 定向賽事的起點在地圖上以三角標示。假如起跑區並不是定向活動的起點，就需在實地上以控制點旗號標示（無打孔設備）。
- 17.8 遲到賽員可獲安排出發。賽員的起跑時間須被記錄。
- 於同時出發或追逐賽中賽員應盡快出發
 - 於間距出發中，若賽員於指定出發時間後的出發

- 間距一半時間內抵達出發區，便應立即出發。
- 於間距出發中，若賽員於指定出發時間後的出發間距一半時間後抵達出發區，便須於下一批次出發。

- 17.9 如因賽會失誤而遲到出發的賽員將根據新記錄的起跑時間計算成績，如非因賽會失誤而遲到出發的賽員將根據原定出發時間計算成績。
- 17.10 接力隊伍隊員間之交接以觸手方式進行。交接也可以由回終點之隊員取得下一棒地圖後，在接力區傳給下一位隊員完成。
- 17.11 接力隊伍進行正確快速交棒是賽員自身的責任，賽會提供的回終點賽員預報只是一種協助。
- 17.12 賽會經賽事控制員核准下可以讓落後的接力隊伍未出發賽員同時出發。
- 17.13 接力隊伍接受取消資格後，餘下賽員不能繼續起跑。

18 終點及計時

- 18.1 比賽以賽員越過終點線作終結。
- 18.2 終點跑道應以彩帶或繩索圍起，最後十米應為直道。
- 18.3 終點線應最少有 1.5 米寬及應與跑道方向成直角。其正確位置需讓跑入終點賽員可以明確預見。
- 18.4 賽員越過終點線後，需交出控制咭（包括膠袋）。如賽會需要，也要交出賽事用地圖。
- 18.5 賽員完成賽事時間以其胸部抵及終點線或於終點打孔時間計算。時間計至秒點。成績公佈，可以時、分、秒或分、秒方式列出。
- 18.6 賽事需採用兩套（一正一副）獨立運作的持續計時系統計算時間。計時系統需紀錄同組賽員的相對時間，而準確度不能低於 0.5 秒。

- 18.7 在集體出發或追逐出發賽事中，終點裁判需以賽員胸部衝過終點線的次序判定名次。
- 18.8 賽會在賽事控制員的批准下，可以限定每組別的賽事時限。
- 18.9 在終點需安排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員及需預備在賽區中進行救護。

19 成績

- 19.1 賽事進行中臨時的成績應在終點區或賽事中心宣佈或張貼。
- 19.2 賽事正式成績需要在最後出發賽員的完成限時後四小時內公佈。
- 19.3 正式成績應包括所有出發賽員的成績，接力賽事的成績應包括依出發次序列出的賽員名單，每棒的時間及每棒的賽程組合。
- 19.4 在間距起跑的賽事中，以同樣時間完成賽事的賽員排同樣名次。次一名次將予以空置。
- 19.5 在團體或追逐式起跑賽事中，賽員名次依賽員完成賽事次序決定。對於接力賽事，名次依最後一棒賽員完成賽事次序決定。
- 19.6 接力賽中的落後隊伍假如末棒賽員沒有經接力而是同時起跑，該隊名次以其個人時間之總和決定此種隊伍名次，並將排於整隊均經接力出發的隊伍之後。
- 19.7 超出規定比賽時限的賽員或隊伍將不被排名。
- 19.8 賽事正式成績需於賽事後 15 天內在互聯網上公佈。
- 19.9 賽事成績必需依據賽員完成整個賽事的時間計算，不能用分段時間修訂賽事時間。

20 公平競賽

- 20.1 所有參與人仕應以公平態度，誠實地進行野外定向活動，及應持友善態度及體育精神。賽員需尊重賽事中的其他參加者，包括賽員，工作人員，記者，觀眾及賽區中的居民。賽員於賽區中需保持肅靜。
- 20.2 除了發生意外事故，賽事中賽員禁止向他人提供協助或求助。協助受傷賽員是所有賽員的責任。
- 20.3 在一項個人分段時間出發的賽事，賽員應以個人力量獨立於賽事場地進行比賽。
- 20.4 嚴禁利用藥物增進運動表現。所有賽員必須遵守國際定向聯盟的有關守則。技術委員會可訂立及執行藥檢程序。
- 20.5 在得到賽事控制員核准下，賽會得提前公佈賽事區域，否則所有工作人員需對賽區保密。有關賽程資料，需全部保密。
- 20.6 禁止於賽區進行任何形式的訓練或測量。賽事前及進行中除了賽會提供的資料外，禁止搜集，傳遞任何有關的資料。
- 20.7 任何賽員如對特定賽區有特別豐富認識及經驗，可能致使該賽員有長足優勢，賽會可以禁止該賽員參加賽事。
- 20.8 賽員、隊伍工作人員、記者及觀眾各應在指定區域活動。
- 20.9 控制點工作人員不能騷擾、妨礙賽員或提供任何資料。控制點工作人員需保持肅靜，穿著不起眼衣著及不能協助賽員進入控制點。所有賽區中的非賽員需遵守此一規定。
- 20.10 如無賽會批准，賽員在越過終點後，不能重新進入賽區。退出比賽的賽員需到終點報告，交回地圖及控制咭。退出賽員不能騷擾賽事及協助其他賽員。

- 20.11 犯規及任何因違例而得益的賽員均可被取消資格。
- 20.12 對犯規的非賽員可採取其他紀律處分。
- 20.13 賽事進行中一有發現危害賽員，工作人員及觀眾安全的情況，賽會必需終止賽事及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賽事。
- 20.14 在賽事中賽會有重大不公平情況出現時，賽會必須取消賽事。

21. 投訴

- 21.1 對有違本則例事項或對賽會之指示有異議，可以作出投訴。
- 21.2 代表隊工作人員及賽員可以作出投訴。
- 21.3 投訴必須以書面向賽會儘快提出。投訴由賽會裁決，並須立刻把結果通知投訴人。如果賽事主任不能作出裁決，則由賽事控制員代行裁決。
- 21.4 投訴不得收費。
- 21.5 賽會可設定提交投訴的時限，並於賽前公佈。

22. 抗議

- 22.1 對賽會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可作抗議。
- 22.2 抗議可由賽員，屬會工作人員或賽事工作人員提出。
- 22.3 抗議必須在賽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十五分鐘內以書面向賽會或裁判團成員提出。
- 22.4 抗議不可收費。

23. 裁判團

- 23.1 應設立裁判團處理抗議。
- 23.2 裁判團由技術秘書委派。

- 23.3 裁判團的三名裁決成員需為不同屬會的會員並不能是組織賽事的屬會成員。裁判團討論由控制員主持，但控制員並沒有投票權。
- 23.4 賽事主任代表可以參與裁判團會議，但須於裁判團作出決定時離席。賽事主任代表並沒有投票權。
- 23.5 最少一名裁判團成員需出席所有賽事的主要項目。
- 23.6 賽會需依從裁判團的決定，包括重新接納被取消資格的賽員成績，取消一個賽員的成績，取消一個組別的成績或重新確認一個被取消組別的成績。
- 23.7 裁判團之決定必須在所有成員出席情況下方為有效。在緊急情況，大部份裁判團的一致意見可以作為初步的建議。
- 23.8 如有裁判團成員不能執行工作或宣佈對投訴有成見或利益衝突，賽事控制員可另覓替代。
- 23.9 裁判團在賽事中除了就抗議作出對賽會指示外，更可就其決定向總會提議對一些嚴重侵犯則例的個人進行暫時或永久的紀律處分。
- 23.10 裁判團的判斷為最終決定。

24. 上訴

- 24.1 如賽事發生任何違反本側例的事項，而賽會未有召集裁判團處理或賽事已完結而裁判團已解散，便可以進行上訴。
- 24.2 上訴只可由屬會提出。
- 24.3 上訴應以書面向技術秘書提出。
- 24.4 上訴不能收費。
- 24.5 對上訴之裁決不能推翻。
- 24.6 上訴由技術秘書處理。

25. 賽事控制

- 25.1 所有受本規例規範的定向比賽，需由賽事控制員加以管制。當總會任命屬會組織賽事時，亦同時任命賽事控制員。
- 25.2 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排名聯賽及色級賽事的賽事控制員由技術秘書指派。技術秘書有權決定對其他定向賽事指派賽事控制員。
- 25.3 所有由技術秘書任命的賽事控制員，對於賽會是總會代表，其工作向技術秘書交代。
- 25.4 負責組織賽事的屬會必需任命賽事負責人。賽事負責人需協助賽事控制員的工作。如總會未有對該賽事指派賽事控制員則賽事負責人同時負起賽事控制員的工作。賽事負責人可以由非組織賽事屬會的會員擔任。
- 25.5 所有賽事控制員及賽事負責人必需持有總會有關資格。所有賽事控制員及其助理，不得同時成為任何參賽隊伍的工作人員。
- 25.6 賽事控制員需確保賽事的公正，正確執行本則例的規定及避免錯誤。賽事控制員有權指令賽會改變賽事安排以符合本則例的規定。
- 25.7 賽事負責人需與賽事控制員緊密合作及提供一切有關資料。賽會須先得賽事控制員的同意方可發出賽員或屬會的賽事通知。
- 25.8 賽事控制員必須進行以下工作：
- 確認賽區，起點終點及其他地點
 - 視察賽事的組織工作包括膳宿、食物、運輸、節目安排、財務及訓練活動的安排
 - 審查所有賽事有關儀式
 - 核准起點，終點及接棒區的組織及安排
 - 審核計時及成績計算系統的可靠性及準確度
 - 保證賽圖依從國際定向聯盟規定
 - 核准賽程的質量及難度，包括控制點的擺放，器

- 材，地圖的精確度及賽程的運氣因素
- 檢查賽程的分歧方法及賽程的組合
- 審核對傳媒的支援安排
- 審核有關藥檢的安排
- 核准賽事成績

25.9 賽事控制員應決定賽事所需，儘量多作與賽會的接觸。有關作出的提議及評語應紀錄在賽事控制報告中，向技術秘書提出。

25.10 技術秘書可以任命一名或以上的助理，協助賽事控制員處理例如是地圖制作、路線設計、財務、籌款及傳媒等事項。

26. 賽事報告

26.1 賽會需於賽事完成後四週內，以總會的有關表格，向賽事控制員遞交賽事報告。

26.2 在接到賽會的賽事報告後兩週內，賽事控制員應填妥表格內的有關部份，向技術秘書遞交完整報告。

27. 廣告

27.1 禁止有關煙、酒的廣告。

27.2 “香港週年定向錦標賽”、“排名聯賽”、“色級賽事”、“白理義先生紀念賽”、“黑夜定向大賽”等等賽事名稱不准冠上或附上廣告商及贊助的名字。

27.3 在起點及終點橫額上的廣告不應大於整體的 40%。

27.4 賽員的號碼布上的廣告，所佔面積不應超過 30%。廣告的設計不能影響閱讀號碼。

27.5 總會可以訂立有關廣告及贊助的規則。

28. 傳媒

28.1 賽會應對記者及傳媒提供優惠及具吸引力的工作環

境，以便對賽事作出報導。

- 28.2 在不影響賽事公平進行之下，賽會應儘量遷就傳媒的報導工作。

附件 A

排名聯賽

A.1 排名聯賽

A.1.1 排名聯賽賽事將會包括以下組別：

組別 (短距離)	組別 (中長距離)	賽員年齡
W8 M8	不適用	8 歲及以下
W10 M10	不適用	10 歲及以下
W12 M12	W12 M12	12 歲及以下
W14 M14	W14 M14	14 歲及以下
W16 M16	W16 M16	16 歲及以下
W18 M18	W18 M18	18 歲及以下
W20 M20	W20 M20	20 歲及以下
W35 M35	W35 M35	35 歲及以上
W40 M40	W40 M40	40 歲及以上
W45 M45	W45 M45	45 歲及以上
W50 M50	W50 M50	50 歲及以上
W55 M55	W55 M55	55 歲及以上
M60	M60	60 歲以上
W21 M21	W21 M21	不限
WE ME	WE ME	不限

A.1.2 參加排名聯賽(短距離項目)之年齡下限為 6 歲;排名聯賽(中長距離項目)之年齡下限為 10 歲。

A.1.3 18 歲以下的賽員必須獲家長同意。

A.1.4 路程設計員需遵守以下的預計勝出時間設計賽程。預計勝出時間對路程設計上有決定性的影響。

中長距離

組別	賽程	預計勝出時間 (中距離－長距離)
ME	A	30-90 min
WE, M21, M35, M40	B	30-80 min
M20, M45, W21, W35	C	25-70 min
M18, M50, M55, W18, W20, W40, W45, W50,	D	25-65 min
W16, M16, W55, M60	E	25-50 min
W12, W14, M12, M14	F	20-40 min

短距離

組別	賽程	預計勝出時間
ME, M21, M35, M40, M20	A	12-15 min
WE, W21, W35, W20	B	12-15 min
M55, M50, M45, M18, M16	B	12-15 min
W55, W50, W45, W40, W18, W16	C	12-15 min
M60, M14, W14, M12, W12	C	12-15 min
M10, W10,	D	12-15 min
M8, W8	E	12-15 min

~~A.1.5 技術秘書諮詢訓練及教練秘書意見後，會挑選出不多於 30 位賽員分別參加一個賽季中排名聯賽的 WE 及 ME 組別。WE、ME、W21 及 M21 前季整體排名及其他錦標賽成績為主要考慮因素。~~

A.1.5 A.1.6 在中/長距離和短距離賽事的聯賽，精英組別(M21E 和 W21E)的賽員如果在本年度內排名分獲得 700 分或以上；而 M21A 和 W21A 組別在本年度內排名分獲得 800 分或以上的賽員，均可被邀請參與下年度對等距離的精英組別排名賽事。

另外凡在本年度內的中/長距離和短距離賽事排行聯賽(M20 和 W20 組別)中獲得頭三名的賽員也可被邀請參與下年度對等距離的精英組別排名賽事。

A.1.6 A.1.7 在每場排名聯賽中，個別賽員所得分數計算方式如下：
 賽員排名分數 = $1000 \times \frac{\text{組別中最快完成時間}}{\text{賽員完成賽事時間}}$

A.1.7 ~~A.1.8~~ 賽員的排名分數為他/她在賽季中三個最佳排名分數的平均, 短距離及中長距離賽事分開計算。

A.1.8 ~~A.1.9~~ 對排名聯賽中賽事工作人員，因工作不能參加所有系列中的賽事，其排名成績取其三場最佳分數平均計算(若最佳分數不足三場則當作三場計算)。

$$\frac{A + B + \left(\frac{A + B + C}{3}\right)}{3}$$

A：該年度排名聯賽最高分之賽事分數。

B：該年度排名聯賽次高分之賽事分數。

C：該年度排名聯賽第三高分之賽事分數。

賽會必須於賽事前兩個星期向技術秘書提交工作人員名單，而名單不能超過 10 人。

A.1.9 ~~A.1.10~~ 賽員必須在一場賽事前三個星期辦妥總會註冊，該次賽事成績方可作排名計算。

A.1.10 ~~A.1.11~~ 每個賽季中，任何屬會不能主辦各多於一場中長排名聯賽及短距離排名聯賽。

A.1.11 ~~A.1.12~~ 負責排名聯賽的賽會在賽後需向總會提交一份以指定格式整理的所有賽員成績表。

A.1.12 ~~A.1.13~~ 在賽事中心及出發區要展示一個跳字鐘顯示賽會時間。賽會時間不能比天文台時間快。

A.2 色級定向活動

A.2.1 每場色級定向活動需設立最多七條色級賽程。

A.2.2 賽程設計員需遵守以下的長度及難度規定。

定向技術 難度 (及長度)	賽程設計目標對象	長度限制	色級賽程
困難(長)	豐富定向經驗者	6 km	棕
困難(短)	豐富定向經驗者	4 km	藍
中等(長)	略有定向經驗者	5-6 km	綠
中等(短)	略有定向經驗者	3-4 km	紅
容易(長)	定向初學者	4-5 km	橙
容易(短)	定向初學者	3 km	黃
非常容易	體驗定向者	2 km	白

A.3 舉辦定向排名聯賽予青少年之指引

A.3.1 賽程需沿著明顯的線性特徵設計。

A.3.2 控制點需設於明顯的地徵之上。

A.3.3 每個賽段的距離不能超過 500 米。

A.3.4 路線長度及需時必需要遵從路線設計指引(A.1.5 項)。

A.3.5 可使用較大比例之地圖。

- A.3.6 設計路線時避免經過危險之路段。
- A.3.7 必需安排路線巡邏員提供協助及確保安全。
- A.3.8 可於賽事中心及起點安排教練協助年青賽員。

附件 B

賽事形式

B.1 短距離

B.1.1 概況

短距離賽事簡要就是速度。重點是在高速下挑戰賽員對複雜地型的地圖讀解能力和路線計劃，選擇抉斷的能力。賽程設計必須在維持整個賽事中保持速度的元素。賽程中可以容許攀坡但應避免坡度太大的慢行陡坡。主要的挑戰應該用路線選擇而避免精細尋找控制點。舉個例子，最明顯的離開控制點方法未必是最佳的選擇，賽程應該全程需要賽員保持高度集中。不能提供這樣挑戰的賽區是不適宜進行短途賽事。

B 1.2 賽事設計的考量

賽程途中容許觀眾參觀。設計者應充份預備和對控制點加以監察。於重要通道要派出人員提醒觀眾賽員的通過及讓賽員不被干擾。出發地點應該設於中心場地和在沿途安排觀賞地點。臨時觀眾席及賽事評述員會提高觀賞價值。有關觀眾席及攝影/採訪點的訊息也要在賽事中心公佈。賽程設計也應避免使觀眾越過私人產業和禁區。假如不能避免，在實地上應派出工作人員作出指引。過於複雜的環境（例如多層的建築）妨礙在高速環境下解讀地圖應予避免。

B 1.3 地圖

必須遵從 ISSprOM 繪圖規範。地圖比例必須採用 1:4000 或 1:5000，地圖必須精確及可以在高速下解讀，並必須特別注意對影響路線選擇及跑速的地徵繪畫要準確。在非市區地域，要準確畫出影響跑速地徵（包括方式及程度）。在市區中，通行障礙也必須正確標示及依比例繪畫。

B 1.4 勝出時間、出發間距及計時

勝出時間不論男女應介乎 12-15 分鐘，傾向較短的長度。出發間距為至少為 30 秒，以個人計時賽方式進行。一般情況下，計時精確至秒位。

B 2 中距離

B 2.1 概況

中距離賽事要點是技術考驗，於郊野（主要樹林植坡）環境進行的賽事中，著重的是細緻的導航定向，找尋控制點的所在本身就是一個挑戰。需要參加者保持專注的閱圖及經常改變進出控制點的跑向。路線選擇是基本的考驗但不應取代深入定向技術的測驗。每個選擇路線本身都有定向技術的成分。賽程也需包括不同的速度段落，例如通過不同植坡的段落

B 2.2 賽事設計的考量

賽程應包括容許觀眾的終點和一些階段。起步點應該設於賽事中心而在賽程中賽員應穿越賽事中心。所以對賽事中心的選擇要特別提高。需有適合地型讓觀眾目睹賽事的機會。觀眾不能在賽事中心以外的賽區觀賞比賽的進行。

B 2.3 地圖

採用標準 ISOM 規定。地圖比例可以用 1:10,000

B 2.4 勝出時間，出發間距及計時

男女子賽員的勝出時間均介乎 30-35 分鐘。出發間距為一分鐘，以個人計時賽方式進行。賽員需越過起點線後才能閱圖。

B 3 長距離

B 3.1 概況

長距離賽程的重點是體能和耐力於郊野（主要為樹林植被）環境進行。目的是考驗賽員的路線選擇，讀解地圖及計劃，執行耐力和體能比賽的能力。著重在崎嶇的丘陵環境嚴勵地考驗賽員的導航定向和路線選擇能力。控制點佈置於一個長程路段的路線選擇考驗的終結，不一定需要置於難以尋訪的地方。長距賽事可以有部分採用中距的特色，加入高定向技術要求的段落

B 3.2 賽事設計考量

觀眾應可以在賽程中及在終點觀賞賽事進行，起步點應設於賽事中心和賽程可穿越賽事中心。長途賽的一個重要元素是長段落，比平均段落更長的長段可介乎 1.5-3.5 公里長，長度視乎實地地型。賽程應包括一至兩個這類的長段（段落中除了路線選擇，仍然需要賽員集中精神仔細進行閱圖）。長距離的另一個重要元素是用路線設計技術把賽員分隔。蝴蝶圈是一種方法。穿越有視野障礙地型路段也可產生分開賽員的效果。除了賽事中心範圍觀眾不能進入賽區

B 3.3 賽圖

採用 ISOM 繪圖標準，比例用 1:10000。

B 3.4 勝出時間，出發間距，計時

女子賽員勝出時間介乎 70-80 分鐘，男子則介乎 90-100 分鐘。出發間距為一分鐘，採用個人計時賽事方式。賽員需越過起點線後才能閱圖。

B 4 接力賽

B 4.1 概況

接力賽著重隊際競賽。於郊野（主要為樹林植被）環境進行，賽程建立於技術性的挑戰，比較接近中距離的技術方向。但也應採用一些長距離的賽程元素，例如較長的路線選擇以容許賽員分隔及掉位。良好的接力賽區應包括茂密植被及丘陵地段使賽員間不能互相觀察。在一個讓賽員有良好目視環境的賽區不適宜進行接力賽。

B 4.2 賽事設計考量

接力賽是先完成賽事為勝的隊際競賽，容許觀賞的賽事。賽程設計和賽事中心的選擇必須考慮上述的因素（如分叉段落的时间差別要少）賽員應在每一段落都穿越賽事中心及讓賽事中心望到賽員進最後控制點。要提供適當的中途報時（包括途中評述和控制點錄像顯示）賽程設計須採用分叉段落以分開集體出發的參加者。隊伍間的分叉組合要小心分配。為公平起見，所有賽員跑的最末段落尾部應該相同。除賽事中心外，觀眾不能進入賽區

B 4.3 賽圖

採用 ISOM 繪圖標準。比例用 1:10000 地圖應考慮賽程的複雜性選用地圖比例（較大比例地圖方便短的段落及短的控制點距離）。1:10000 圖須依比例規定繪畫及嚴格遵守 ISOM 縮放指定。

B 4.4 勝出時間，出發間距及計時

男女子全隊勝出隊完成時限應介於 90-105 分鐘間。每棒需時可以容許差別，但每棒應跑介乎 30-40 分鐘長度。每隊應有三棒，賽事出發採用集體起跑方式。終點應採用錄像設備輔助裁決。

B 5 短距離接力賽

B 5.1 概況

短距離接力賽為高速度男女子混合隊際競賽。賽區採用市區及公園環境。比賽形式混合了短距離賽和接力賽的概念。每隊由四棒組成，第一和第四棒必需是女性運動員。

B 5.2 賽事設計考量

比賽可在比較細小區域進行（特別是賽程包括場館通道）。賽事需讓觀眾容易了解。七到八成的賽程應可容許電視直播覆蓋。比賽程序基於七十五分鐘現場直播及場館製作理念，其中十五分鐘留作介紹，訪問和頒獎儀式。在不影響賽程質素情況下，應包括場館通道。賽程若在全面電視覆蓋直播環境下，可以省略場館通道部份，這讓賽程設計有更大的彈性去設計更具挑戰性的比賽。賽程如有場館通道，可以用兩循環的形式，而每循環賽程可分別印刷於地圖的兩面。賽程可包括分叉。應該採用 G P S 跟蹤和免觸電子打孔設備。（香港只供參考）

B 5.3 地圖

參考 B 1.3 短距離

B 5.4 勝出時間、出發間距及計時

勝出時間（勝出隊伍累計需時）應介乎 55 – 60 分鐘。每一棒之需時應介乎 12 – 15 分鐘、而首末兩棒（由女性運動員擔任）應比其他兩棒較短。應採用電子計時系統，但手動計時系統仍可接受。在終點線上應設有錄像設備協助裁判名次。

附件 C

定向賽事行為守則

C.1 通用條文

- C.1.1 公平競賽是所有參加定向活動人士的行為指導原則。
- C.1.2 所有參與定向活動的人士須遵守本則例中有關公平競賽的條文。
- C.1.3 必須遵守賽會的安全規則。
- C.1.4 賽員在定向賽事中必須攜帶哨子和指南針。
- C.1.5 賽員必須遵守比賽時限規定及在賽程終結前返回終點報到。
- C.1.6 無論是否逾時、取消資格及退出比賽，賽員一經出發必須返回終點報到。
- C.1.7 犯規或以犯規得益的賽員會被取消資格。
- C.1.8 犯規的非賽員會被紀律處分。

C.2 尊重環境生態

- C.2.1 所有參與定向活動的人士必須尊重生態環境，保護花草樹木及野生動物。
- C.2.2 所有參與定向活動的人士必須遵守本地法規風俗及尊重本地居民，及賽區中其他人士的權利。
- C.2.3 不得污染環境，拋棄垃圾及生火。

C.3 取消資格

C.3.1 賽員如觸犯以下事項將被取消資格：

- 協助或騷擾其他賽員
- 蓄意跟蹤其他賽員
- 使用非賽會提供的地圖
- 沒有在胸前掛上號碼布
- 篡改控制咭
- 越野賽事中沒有依指定次序完成賽程及作打孔紀錄
- 擾亂任何賽事設施
- 在賽事中使用任何技術儀器
- 完成賽事後向未出發的賽員提供資料
- 未得賽會工作人員同意，在完成賽事後返回賽區

C.4 國際性野外定向活動

- C.4.1 所有參加國際性定向活動，包括在香港境內進行項目的人士，無論是否作為香港或總會的代表或是作為香港的參加者，都應行為端正，維護香港及總會的聲譽。
- C.4.2 總會對國際性定向活動選派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等一切與主辦機構的公務需由該等職員負責，公務包括聯絡、查詢、報名、登記、改動、投訴及抗議。此外一切與傳播媒介的接觸亦需同等處理。
- C.4.3 所有參加者需服從代表隊工作人員的行程、活動及食宿安排。
- C.4.4 在出席官方儀式時，參加者應穿著代表隊制服。
- C.4.5 除總會授權外，不得以總會名義進行任何尋求贊助募捐活動，以支持參加國際定向活動，以及進行任何交換贊助的安排。
- C.4.6 如沒有得到總會領隊或教練的批准，必需遵守本節的規定。
- C.4.7 在參加國際定向活動時應安排個人的旅遊保險。

附件 D

賽事安全

- D.1 賽員要對賽事中的個人安全負責，賽員要依個人能力考慮參賽。
- D.2 賽事負責人有責任避免讓賽員曝露於不合理的危險比賽環境。賽事負責人也要為在賽事中可能出現的第三者安全設想。
- D.3 賽事負責人需要作賽事的安全評估。在發現有存在風險的地方安排安全措施。
- D.4 賽事控制員要對賽事負責人的賽事安全評估進行審核。對於安全措施的設置有審核、修訂及批准的責任。
- D.5 安全評估審視的範圍應包括：
 - a. 地理環境
 - b. 人為障礙
 - c. 道路交通
 - d. 惡劣天氣
 - e. 賽事安排和設施。
- D.6 安全措施可以包括：
 - a. 危險地域設立警戒圈
 - b. 劃定指定路線及通道
 - c. 安全巡邏
 - d. 控制點守衛
 - e. 交通管制和指揮。
- D.7 賽事進行中，當發現有危害賽員、工作人員及觀眾安全的情況，賽事負責人必須終止賽事及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賽事。
- D.8 在天文台發出 3 號熱帶氣旋信號、紅雨或黑雨警告，或在賽區一帶有雷暴警告，賽事負責人必須終止賽事及決定是否延期或取消賽事。
- D.9 危險地域必須在地圖上繪畫，在不能及時修改地圖或加印情況下，有關消息必須於賽事通告公佈及在賽事中心和出發區張貼，在實地上，要用警示帶圈起及加以看守。
- D.10 在預計賽事勝出時間超過 30 分鐘的賽事中，每 25 分鐘估計

賽事間距須設置水站。水站所提供的最基本飲品應是常溫食水。

- D.11 在終點要有醫藥設施及醫護人員。醫護人員要能進入賽區進行救護。
- D.12 賽員必需攜帶哨子作應急用途。
- D.13 所有賽員有責任協助受傷的賽員。